

债券简称：	21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9376.SZ
	21 珠华 02		149494.SZ
	22 珠华 Y1		149960.SZ
	25 珠华 Y1		524243.SZ
	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2280439.IB/111112.SZ
	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2080194.IB/111093.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20 年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李光宁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2	叶玉宏	董事	2020 年 7 月
3	郭瑾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4	马小川	董事	2023 年 10 月
5	裴书华	董事	2022 年 10 月
6	吴生保	董事	2022 年 9 月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胡传伟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4 月
2	邹超勇	董事	2025 年 4 月
3	齐雁兵	董事	2025 年 4 月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李光宁同志不再担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调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传伟同志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玉宏、郭瑾、吴生保、马小川、裴书华同志不再担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委派邹超勇、齐雁兵同志担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均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新任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相关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4、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传伟，男，汉族，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CFA。曾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经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邹超勇，男，汉族，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齐雁兵，男，汉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珠华 01”“21 珠华 02”“22 珠华 Y1”“25 珠华 Y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李玉贤、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 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